

沈环沈北查字〔2024〕26号

关于沈阳市华佳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市华佳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市华佳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环氧树脂塑料柱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钢材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机加工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环氧树脂塑料柱切割、打磨粉尘拟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方式收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钢材切割粉尘、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

无组织排放；机加工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极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报告表”，环氧树脂塑料柱切割、打磨过程废气、钢材切割过程、机加工过程、焊接过程废气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要求。

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为0.00141吨/年。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道义污水处理厂，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新增COD、NH₃-N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0.0057吨/年、0.00057吨/年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锯床、车床、焊机、风机等设备，除风机外，其他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

通过选择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降噪，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机油、废油桶、废切削液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环氧树脂塑料废料、废边角料、焊渣、环氧树脂塑料布

袋除尘器收尘灰、钢材布袋除尘器收尘灰、废布袋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请沈北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环评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1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执法大队

经办人： 蔡丰

共印 3 份